2024年汕头市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4〕83号）和省疾病预防控制局、省中医药局联合制定的《2024年广东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实施方案》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国家及省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面提升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效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以下简称涉水产品）卫生管理情况；

（二）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放射诊疗机构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情况；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三）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经营情况；

（五）医疗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及落实有关政策工作情况。加强病历规范化管理、医疗技术应用、医药费用、医保结算、院外购药及送检、高值耗材使用、医疗美容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开具虚假医学证明、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问题，防范“医托”“号贩子”“电子黄牛”“黑护工”等影响公平就医秩序的行为；

（六）采供血机构（含一般血站、特殊血站和单采血浆站）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依法执业情况。

## 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要求

（一）各区（县）要按照国家监督抽查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做好全过程记录。各区县在制订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时，应当将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纳入。

（二）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涉水产品，以及第一、二类消毒产品的检测，由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负责。各区县抽样后负责按程序送检（详情请见附件1、附件4）。公共场所、学校卫生、第三类消毒产品、餐具饮具专项任务涉及的检测工作由被抽检单位所在区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安排抽检后及时将结果反馈市卫健局。

**三、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一）各区县要做好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地方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随机监督抽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

（二）本年度区县部门联合随机监督抽检工作，由各区县按照属地市场监管局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各区县要积极加强与属地市场监管局沟通，使用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系统自行抽取、任务结果录入和公示，确保联合抽查任务事项、任务数、比例以及抽查程序等符合本年度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迎检工作要求。

（三）各区县要将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督抽检工作与同级疾控机构开展的公共卫生监测工作相结合，加强监督、疾控工作协调，整合工作资源，完善工作方案，共同做好公共卫生监督和相关监测工作。

（四）各区县要将随机监督抽查任务与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核查工作相结合，在医疗卫生、传染病防治、血液安全以及放射卫生专业，对抽取的单位应当同步开展依法执业自查专项核查工作，将核查结果录入“广东省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查系统”监督机构抽查版块。

（五）各区县要将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结果情况纳入“双随机”抽查频次，根据信用分级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

（六）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合法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积极探索通过非现场执法方式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各区县应当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完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要及时完成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的清理工作，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及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监督抽查计划要求组织实施，在随机抽查工作中要做好全过程记录。

（二）各区县要积极沟通争取财政资金支持，保障工作经费。各区县要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全市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三）各区县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各区县要按照计划执行任务，要求任务完结率6月达到50%以上，10月完成90%以上，11月10日前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各区县要及时通过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系统上报任务完成相关信息。

（五）市卫健局将适时对各区县进行调研，定期对任务完成进度进行通报。各区县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卫健局执法监督科联系，联系人：陈佳航（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87266052。

附件：1.2024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2.2024年职业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3.2024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4.2024年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5.2024年医疗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6.2024年血液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7.2024年放射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